证券代码: 838255 证券简称: 英科集团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05日,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晃恩、陈罕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12月9日,因发行方案调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6年12月26日,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

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19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的向下取整部分),各股东应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主动向公司出具发行方案附件所示《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可通过传真、快递等多种方式提交至董事会秘书处并电话确认,逾期不提交《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承诺认购的股东需在股票认购公告中指定的缴款日期截止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关于优先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函中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12月19日。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序号	认购人	拟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袁柳珍	2,020,000.00	6,464,000.00	现金认购
2	袁晃恩	320,000.00	1,024,000.00	现金认购
3	袁志恩	330,000.00	1,056,000.00	现金认购
4	陈罕	110,000.00	352,000.00	现金认购
5	林东伟	120,000.00	384,000.00	现金认购
6	连坤鹏	100,000.00	320,000.00	现金认购

2、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 元(含 9,600,000 元)。

(二) 缴款时间的安排

1、缴款起始日: 2016年12月28日

2、缴款截止日: 2017年01月05日

(三) 认购程序

2017年01月05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转账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

发邮件到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 ykdmbg@163.com; 联系电话: 0769-23298999,传真: 0769-2329899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7年01月06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14 8010 1400 0112 657

开户行:中信银行东莞茶山支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户名、收款人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方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认购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以实际缴纳的认购款计算。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 (二)对于在2017年01月05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

单,但未在2017年01月06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三)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 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 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四)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公司未在2017年01月05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2017年01月06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五、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 林东伟
- (二) 联系电话: 0769-23298999
- (三)传真: 0769-23298998
- (四)邮箱: ykdmbg@163.com
- (五) 联系地址: 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六、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